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67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來函。(105016704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，請確依公務人員因公涉
訟輔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5年9月1日公地保字第10500104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前項情形，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。」次按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）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，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，於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253條之1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情形以外

秀國 105/09/06



，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，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、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。」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及追繳輔助費用之要件，均有明文。

三、按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，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，如涉刑案業經法院判決有罪，或經主管長官移付懲戒，服務機關均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，而給予涉訟輔助，迭經保訓會92年3月31日公保字第0920002371號函、97年8月12日公保字第0970008137號函、102年9月04日公保字第1020012772號函釋在案。至服務機關於訴訟結果確定前，已核予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者，於訴訟結果確定後，如該公務人員受刑事判決有罪或具有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，其服務機關應即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；如該公務人員受該辦法17條第1項以外之其他不起訴處分、裁判無罪及移付懲戒後免議或不受理判決者，經服務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